

合同编号：_____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登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登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 目 编 号：登封采购-2025-177

甲 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日 期：2025年 11月 26日



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登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

二、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修订）；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
6.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5年）。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按照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合理安排项目进展，按时提交成果。

四、提交成果

根据豫自然资发〔2024〕40号文件要求，汇总、提交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1. 数据成果：资产清查数据、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价格信号数据。
2. 文字成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3. 图件成果：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4. 数据库成果：县（市、区）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提供乙方资料清单所列的有关数据、文件、图件、资料等。

（2）提供甲方掌握的同本项目相关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协调相关单位获取乙方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数据。

（3）协助乙方开展同相关单位的咨询、协调、调研工作。

（4）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出具项目需要的资料清单，并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为本项目安排具有足够技术水平的工作组和负责人，并在工作期间保证与甲方的沟通渠道畅通。

（3）按照双方认可的计划进度安排，按时优质完成受托服务工作，按时提交成果。

六、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小写¥1290000元整。

2.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工作，形成基准时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的 20%，即¥258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乙方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形成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5%，即¥580500元（大写为人民币伍拾捌万零伍佰元整）。乙方完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工作，形成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387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30 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即¥64500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2）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含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

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以上付款需在财政项目资金已拨款甲方账户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

七、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安全责任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人员、车辆、仪器等所有物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实施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条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工期条款）约定，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和提供服务（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延迟或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可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合同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合同

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因本公司原因与第三人产生经济纠纷，均与本项目及本项目合同款无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景宏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强

2025年 11月 26日

2025年 11月 26日

王强

王强